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自僱臨時人員

## 進用筆試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序號入座。測驗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時間 90 分鐘，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與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試題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五、試題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 請應考人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  - (二) 作答請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 - (三)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修正帶(液)修正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。
  - (四) 試題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破壞或塗改序號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含微型耳機、智慧型

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者)，違者扣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七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八、測驗結束時，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題卷者，以零分計。

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題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使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面試名單公告前發現，其測驗成績認屬無效；如於面試名單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(一) 冒名頂替。

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(三) 互換座位或試題卷。

(四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(五) 夾帶書籍文件。

(六)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。

(七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(八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(九)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。

(十)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(十一)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本署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一) 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。

(二) 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十一、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不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十二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